

#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16日，建设单位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杭州市下城区华中南路672号3幢405室、501室；
- 4、建设规模：项目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检验样品量为16个/d，合计每年约为4800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6月，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7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以杭环下评批（2017）18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7年08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3.8%。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杭环下评批（2017）18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

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有所变化。生物安全柜、尿液分析仪、洗板机、酶标仪、医用冰箱、紫外消毒车、移液枪等设备数量有所增加，原辅材料消耗量较环评减少，设备数量的增加不会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实验员洗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试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和无机废气。本项目试剂均为外购，无需单独配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为全自动化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样品开封处理过程中逸散出来的少量有机和无机废气。项目开封处理均在通风柜内进行，通风柜内环境呈微负压状态，废气经过通风柜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口位于楼顶中间，排放高度为 15 米。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医疗机构废水经消毒箱消毒处理时的运行噪声和分体式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实际使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放房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中部。

###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检验固体废弃物（废样本、废试剂瓶、废实验器具、废弃材料、废液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医疗检验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签订



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03月06日~07日监测期间，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100%~119%，验收监测工况75%以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医疗废水排放口废水pH值和SS、COD、BOD<sub>5</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杆菌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东、南、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5层501西侧，该场所约5m<sup>2</sup>，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 and 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切实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废水及噪声的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落实台账管理制度，相关固废等确保委托单位安全处置；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表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杭州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04月16日

/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斌	杭州同创	法人	56297228
验收参加人员	高奇	浙江瀚海环境	环保负责人	18058118181
	陈冰	杭州同创	工程负责人	1762688003
	徐任俊	浙江同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117794

